

B

# 甘南藏族自治州科学技术局文件

州科字〔2021〕75号

## 甘南藏族自治州科学技术局 关于对州十六届人大六次会议第13号建议 的答复

尊敬的王永江、薛代花、李爱香代表：

首先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我们根据您提出的“不断深化科技特派员制度，助力乡村振兴”的建议具体内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办理，现将办理结果向您报告如下：

为深入贯彻国家、省上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有关文件精神，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自2017年以来，我局顺应形势发展要求，适时起草科技特派员政策文件，报请州

政府同意，出台了《甘南藏族自治州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实施方案》（州政办发[2017]54号）下发实行。《方案》包括，发展壮大科技特派员队伍、强化科技特派员支持措施、优化科技特派员管理机制3个方面21项具体措施。去年州科技局又制定印发了《甘南州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试行）》（州政办发[2020]95号）配套文件。《办法》旨在进一步发展壮大全州科技特派员队伍，鼓励科技人员下乡创新创业，引导农村实用科技成果入乡转化，助力乡村振兴。《办法》共7章、29条。

《方案》突出重点，从实施科技特派员精准扶贫创新创业行动、支持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实施企业科技特派员行动计划、支持科技特派员开展公益性技术服务、实施科技特派员能力提升工程、建立科技特派员服务平台6个方面强化了科技特派员支持措施。

《办法》明确了科技特派员的职责任务。一是开展技术攻关活动，针对服务对象技术需求，帮助解决生产技术难题，促进企业和农户技术进步，支撑农村富民产业发展；二是开展技术推广活动，精准对接农村产业发展需求，引进和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和科技成果，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培育特色产业，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三是提升农产品附加值，结合地方优势特色产业，围绕创新链、产业链，开展技术服务、产品开发和成果转化，推进农产品精深加工，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四是开展创新创业活动，聚集创新资源和创业要素，推动建立微观领域“利益共同体”，通过技术入股、资金入

股、技术承包等多种形式，领办、创办、协办科技型企业和农村专业合作社等，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研发服务，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五是开展科普宣传和先进适用技术培训工作，根据农村产业现状、特点和技术需求，通过多种形式，培养地方技术带头人。

《办法》提出了科技特派员工作制度。一是公开承诺制度，科技特派员在服务期间应主动公开个人信息，承诺工作职责和目标任务等，并在醒目位置予以张贴，主动接受监督；二是工作纪实制度，科技特派员应及时记录工作台账，真实反映工作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向服务对象和派出单位报告工作成效，作为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三是工作备案制度，科技特派员可根据服务对象实际需要，合理安排基层服务时间，并向派出单位报告并备案；四是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科技特派员在工作和生活中遇到重大事项时应及时向派出单位、服务对象报告，并由派出单位向州科技局报备；五是廉洁自律制度，科技特派员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州委州政府的有关工作要求，树立务实为民、清正廉洁良好形象。

另外，《办法》对科技特派员将进行严格动态管理和考核评价。科技特派员实行年度考核制度，内容主要包括履职情况、服务绩效、创新创业成果、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派出单位根据科技特派员日常工作情况和取得成效，会同服务对象提出年度考核等次建议并上报州科技局，确定年度考核等次；考核结果将作为承担科技计划项目、连续选派及表

彰奖励的重要依据。科技特派员如出现服务期满考核不合格或无故不参加考核、有违法违纪行为、存在损害农民利益或严重失信的行为并不接受管理，长期不参加科技特派员相关活动等情况的，将取消其资格。

目前，科技特派员制度结合“三区”人才计划的实施，鼓励引导支持我州科技特派员深入农牧村基层、开展技术服务，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

再次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您对以上答复有什么意见，请及时反馈给我们，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



甘南藏族自治州科学技术局

2021年9月21日  
科学技术局